

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計畫 說明會

主持人：王學亮 副校長

報告人：連興隆 教務長

陳月端 學務長

報告綱要

- 計畫目的
- 弱勢學生定義
- 校內弱勢學生總人數統計
- 弱勢學生資料庫
- 弱勢學生個人資料庫使用權限
- 起飛計畫承辦窗口
- 起飛計畫網頁
- 各院系所如何利用起飛計畫

計畫目的

- 計畫名稱
 - 教育部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補助計畫，簡稱「起飛計畫」
- 計畫目的
 - 提供弱勢學生全方位扶助措施
 - 促進社會垂直流動的機會

弱勢學生定義-1

- 低收入戶學生
 -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弱勢學生定義-2

- **中低收入戶**學生
 - 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弱勢學生定義-3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弱勢學生定義-4

- **原住民學生**
 - 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弱勢學生定義-5

- 符合申請本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資格條件：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家庭年利息所得2萬元以下、家庭不動產價值650萬元以下學生
 - 家庭年所得列計人口
 - 未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
 - 已婚之學生：學生本人、學生父親、學生母親、學生配偶

弱勢學生定義-6

-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

弱勢學生定義-7

- **新移民**及其子女
 - 新移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新移民子女：指出生時其父或母一方為居住臺灣地區設有戶籍國民，另一方為新移民者

校內弱勢學生總人數統計

(103學年度第1學期)

弱勢學生人數	低收入學生	中低收入學生	特殊境遇家庭或特殊過日子孫	原住民族學生	符合申請本院助學條件之弱勢學生	身心障礙及障士	合計
103學年度第1學期弱勢學生人數 (A)	60	41	13	40	222	175	551
103學年度學校總人數 (B)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5,454
弱勢學生占學校總人數之比率 (C) = (A) / (B)	1.10%	0.75%	0.24%	0.73%	4.07%	3.21%	10.10%

弱勢學生個人資料庫

• 建置弱勢學生個人資料庫

➤ 進度

- 已完成系別、學號、姓名、身分證號、弱勢身分類別等資料的建立
- 仍缺少弱勢學生**手機號碼**、**常用E-mail**等資料，請各系所協助提供，以建置完整資料庫並利各系所運用
- 請於**104年10月20日中午12點前**將資料回覆予起飛計畫助理王滢瑁：z389w9@nuk.edu.tw

弱勢學生個人資料庫使用權限

- 申請資格
 - 各系所業務負責人
 - 起飛計畫相關業務行政單位窗口
- 申請辦法
 - 填寫「使用弱勢學生個人資料申請表」
 - 通過申請後，起飛計畫助理將提供資料申請人該系所之**弱勢學生個人資料檔（有密碼保護）及密碼**
- 注意事項
 - 務必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等相關法令，於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處理、使用上述所申請之學生資料

起飛計畫承辦窗口

- 承辦窗口
 - 王滢琄 專任助理
 - 分機：8303
 - 校內信箱：z389w9@nuk.edu.tw
 - 辦公室位置：學務處
- 相關業務需求，請來信或來電洽詢

起飛計畫網頁 (建置中)

- 學務處首頁→主選單：起飛計畫

璞玉生入學計畫

- 目的：暢通弱勢學生入學管道
- 負責單位：教務處招生組
- 做法
 - ▶ 提供弱勢學生保障名額
 - 104學年度各系所提供1名弱勢學生保障名額
 - 105學年度各系所提供2名弱勢學生保障名額
 - ▶ 各系所於第二階段時進行書面審查與面試甄選

勵學金輔導機制

- 何謂「勵學金輔導機制」？
 - 學生因經濟壓力必須自己打工賺取生活費，以至於影響其學習成效，而有勵學金輔導機制之構想。換言之，由學校提供與學生校外打工賺取之相對等（或近似）金額（勵學金），使學生可減少相對等金額的打工時間，將省下來的時間做課業的加強與輔導。
- 做法
 - 確認對象（教務處）
 - 上學期1/2不及格者、弱勢生、有校內外打工（導師證明）
 - 未1/2不及格，但成績不佳（全班排名在後50%），由教務處審定之
 - 課業輔導（教務處）
 - 融入既有機制—搭配弱勢生課業輔導計畫每系1萬元
 - 客製化
 - 學生自修
 - 經費核銷（學務處）
 - 定期接受課輔助理課業輔導者，可享有勵學金（每月8,000元）

弱勢學生課業輔導

- 目的：提升學習成效不佳學生學習成就
- 負責單位：教務處品保組
- 做法：提供教學輔導費，每學期每系10,000元，以聘請課輔助理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弱勢學生學習能力評估及心輔服務

- 目的：積極介入關懷，提供個別化支持
- 負責單位：學務處諮輔組
- 做法：
 - 協助**宣導及鼓勵**學習成效不佳之弱勢學生接受身心評估及學習能力評估
 - 諮輔組說明測驗結果，依需求**提供個人化心輔服務**（例如：關懷信件或簡訊、個別諮商/諮詢、資訊提供、同儕團體等）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化支持計畫

- 負責單位：學務處諮輔組
- 做法
 - 鼓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源教室服務
 - 諮輔組依學生需求擬定並**實施個別化支持計畫**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 個別化支持計畫

- 特殊教育需求與服務及支持策略
 - 特殊教育需求：學習需求評估（例如：考試評量服務等）、提供福利服務（例如：學雜費減免等）
 - 支持服務及策略：提供所需之教育輔助器材、提供協助同學、無障礙環境調整、其他支持服務等
- 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 轉銜入學：了解學生在家及在校狀況
 - 未來安置與輔導建議方案：生涯規劃、升學輔導、就業服務等

實習機會

- 目的：加速融入職場環境，接觸體驗到職場各面向，從實務經驗中學習成長
- 負責單位：各系所
- 請系所配合事項
 - 請各系所向簽約實習單位協調弱勢學生實習保留名額
 - 請各院協調至少1名弱勢學生保留名額
 - 提供弱勢學生實習補助金（每小時120元）

職涯規劃與輔導

- 目的：輔導弱勢學生提早進行生涯規劃，厚植其就業所需的軟實力
- 負責單位：學務處畢輔組
- 做法
 - 鼓勵弱勢學生參與職輔活動與校外參訪的企劃，例如：活動企劃、講師連絡、場地佈置、成果製作等
 - 提供弱勢學生工讀金（每小時120元）及校外參訪相關費用補助

就業機會媒合

- 目的：提高初次就業機會
- 負責單位：學務處畢輔組
- 做法
 - 至畢輔組網頁下載及填寫「就業意願調查表」
 - 就服員提供一對一就業諮詢服務，並協助篩選相配工作職缺

